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批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8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51,706,63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141,951股股份测算,即以844,564,6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3,908,508.99元。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44,564,681×0.348)/851,706,632≈0.3451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51元)÷(1+0)=前收盘价格-0.345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秦庆平、王咏梅、秦璐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3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3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0.7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0.4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5月31日。

●转股复牌日期:2021年5月3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共计15亿元,期限6年。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前次调整情况

(1)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的总股本675,939,455为基数分配利润,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0,039,039.34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2019-117)。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股份。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

2、本次调整情况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号)。

根据上述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D=10.78元/股-0.3451元/股≈10.43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能转债"停止转股。自2021年5月31日(除息日)起,"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由10.78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金能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1-02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5月21日、5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公司主营发电供热业务,目前发电机组均为火力发电机组,生产经营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5月21日、5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发电供热业务,目前发电机组均为火力发电机组,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公司2020年和2021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0年	10,670,753,412.47	-1,106,587,940.50	-1,161,481,160.09
2021年一季度	3,140,750,173.59	7,827,730.28	-1,243,330.17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5月21日、5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5月25日起,以上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A
2	0096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3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纯债债券A
4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纯债债券C
5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A
6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C
7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8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9	00147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
10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11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	建信天添益货币A
12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	建信天添益货币C

自2021年5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在以上销售机构有以下基金目前不支持转换业务,具体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000346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0347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0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A
0062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006581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FOF)
165309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300指数(LOF)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165317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丰裕多策略(LOF)
539001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QDII)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539003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人民币	建信富时100指数(QDII)A人民币
165310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A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3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认购人西安大唐西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的经营状况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其资金周转难度大,无法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与西安大唐西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终止与大唐西市、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公司就此与大唐西市、大唐西市集团签署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大唐西市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自《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日起,不需要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甘肃建投和兵团建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调整后: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282,857股(含42,282,8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甘肃建投	现金	25,369,714	15,000.00
2	兵团建工	现金	16,913,143	10,000.00
合计		/	42,282,857	25,000.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0
2	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合计		25,000.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同意公司与西安大唐西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于太祥、张巍、宋东升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3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和西安大唐西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甘肃建投、兵团建工以及大唐西市以下合称"发行对象"或"认购人"。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甘肃建投和兵团建工。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5,919.60万股(含5,919.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35,000.00万元)。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甘肃建投	现金	25,369,714	15,000.00
2	兵团建工	现金	16,913,143	10,000.00
3	大唐西市	现金	16,913,143	10,000.00
合计		/	59,196,000	35,000.00

调整后: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282,857股(含42,282,8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甘肃建投	现金	25,369,714	15,000.00
2	兵团建工	现金	16,913,143	10,000.00
合计		/	42,282,857	25,000.00

(三)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合计		35,000.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0
2	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合计		25,000.00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钢股份")于2021年5月24日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或下属单位另行签署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双方内部规章制度流程的前提下进行。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可能根据后期实施情况进行商议和调整,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4948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3层西部309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注册资本:104,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8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Ⅰ类、Ⅱ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电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腾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腾讯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与腾讯云在北京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的合作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业互联网领域

围绕新经济环境下钢铁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方向,腾讯云发挥并利用在互联网领域的先进经验及平台支撑能力,首钢股份发挥在复杂制造业工控自动化、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基于双方禀赋,打造钢铁行业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智能化技术应用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提升钢铁制造业竞争力。

2.区块链领域

腾讯云区块链技术与业务国内领先,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同为首批北京区块链数字基础共同体联盟成员。面向北京市区块链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首钢股份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应用核心企业,与腾讯云发挥各自技术与产业优势,形成生态合作伙伴关系,共建区块链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融合互动的新体系。

3.产业金融领域

在新基建、产业数字化成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共同推进产融平台建设,开展基于首钢供应链生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全面实现首钢钢铁供应链管理能力升级。通过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共同建设云端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实现首钢内部各生态体系的有机整合及业务串联。

4.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共同加强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为工业互联网、云计算、金融、通讯及公共服务等领域提供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保障。

5.企业经营管理方面

结合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新方向,双方就数字化技术应用、经营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双方业务专家互访授课,增进双方对各自领域的理解,促进合作共赢。

(二)合作机制

1.建立高层互访机制。双方高层之间建立交流机制,定期互访,就战略合作方向、重大合作项目及其实施进度,交流意见,协调推进。

2.建立项目对接机制。双方合作领域相关业务单位对口衔接,形成畅通的业务联络渠道,并就每一达成协议的事项,成立相应的工作推进小组,以确保合作项目落地。

3.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双方同意进一步拓宽信息交流深度和广度,建立多层次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研讨。

(三)其他事项

1.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就本协议涉及的领域或其他类似领域进行洽谈、合作。

2.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有关项目的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以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经甲方(首钢股份)事先同意,乙方(腾讯云)在具体合作项目中可交由甲方(首钢股份)认可的关联公司进行签约和履行。

(四)生效条款

1.本协议有效期3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可视发展需要续签协议。

2.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腾讯云按照国家加速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导向,共同推动双方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更深内涵的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本次协议签署,有助于公司建设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及工业互联网,有助于推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产业金融等技术在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业务落地,促进数字化生态体系建设,打造钢铁行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样板。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或下属单位另行签署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双方内部规章制度流程的前提下进行。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可能根据后期实施情况进行商议和调整,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三)《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公司将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战略合作事宜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11,012,097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5,701,600股,即以505,310,49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318,629.8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5,310,497×0.06元)÷511,012,097≈0.0593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93)÷(1+0)=前收盘价格-0.059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徐缓、谢小梅、刘燕平、谢建中所持股份的2020年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